



金融犯罪法律资讯

2024年1月号总第20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金融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辑录

编委：马成 罗鑫嘉 张自柱 石国胜

本期责任编辑：罗鑫嘉、李茂阳



目录

一、防范金融罪行 香港金管局建议扩大银行间讯息共享范围	1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企业）债券市场开市	2
三、证监会进一步加强融券业务监管，全面暂停限售股出借	4
四、北京朝阳区：发布《金融检察白皮书（第八辑）》	5
五、深化协作配合 共推金融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研讨会在京召开	6
六、金融反腐资讯	7
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12
一、苏某明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1
二、中某中基集团、孟某、岑某集资诈骗案	34
三、郭某、王某职务侵占案	39

行业资讯

一、防范金融罪行 香港金管局建议扩大银行间信息共享范围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8938380454640865&wfr=spider&for=pc>

据香港《大公报》报道，1月23日，香港金管局发表公众咨询文件，建议将银行间信息共享平台(FINEST)，由企业户口范围扩展至个人户口，即容许认可机构为防范或侦测金融罪行，交换个人客户账户讯息。

金管局1月23日发出题为《有关认可机构为协助防范或侦测罪案而交换讯息之建议》咨询文件，建议当银行日后留意到有迹象显示客户、户口或交易可能涉及犯罪活动，可向其他银行发出警示以协助阻截非法资金，并消除银行之间的讯息差异，以免被骗徒利用。咨询期至今年3月29日结束。

文件提及，容许持牌银行交换的资料主要有6个种类，包括：银行账户号码；属自然人之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个人资料(例如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证号码)；属法人、信托或类似信托的法律安排之客户的任何实益拥有人或关联方的资料，例如法团董事、合伙人或受托人；以及交易或活动可能涉及诈骗、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原因等。

咨询文件建议，有关讯息将透过安全渠道交换，包括专用电子平台如FINEST。此外，金管局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关渠道符合严格的网络安全及其他相关规定，包括限制使用权、只容许认可机构指定员工使用。

金管局总裁余伟文表示，金管局会负责监管银行遵守有关管控措施，亦会就交换讯息的情况，以及银行应如何遵守有关处理讯息的各项规定发出全面指引。

在金管局及警务处支持下，香港银行公会于去年6月推出FINEST，让本港5家大型零售银行在发现可疑犯罪活动时交换讯息。不过余伟文指出，由于FINEST现时只能涵盖企业户口，而目前“绝大部分傀儡户口都是以个人名义持有”，银行要识别也非常困难。

金融界立法会议员陈振英表示，咨询文件已表明，有关建议的目的是打击日益猖獗的诈骗案，在五家零售银行合作交换讯息后，事实证明对防止市民受骗或阻截骗款方面成效甚佳。若能进一步扩大参与银行的范围，及把分享讯息扩展至个人，相信在防骗方面的效果会更为显著。而该分享平台将在金管局监督下运作，亦可减低滥用资料的风险。他个人十分支持这个方向，深信银行界亦会配合。

香港银行公会欢迎金管局就有关建议展开咨询，形容这些建议与其他金融中心近日研究的方向一致。银行公会主席林慧虹表示，业界一向致力打击金融犯罪，努力保障客户免受相关风险影响。银行公会将继续与金管局保持沟通，反映银行业意见。

编辑：杨致远 韩胜杰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企业）债券市场开市

来源：中国经济网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401/16/t20240116_38868611.shtml

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企业）债券市场开市，首批3只企业债券于当日上市交易。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王建军出席开市仪式并致辞。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宣布的重大决定。启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市场建设，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北京证券交易所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深化交易所债券市场功能，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北交所公司（企业）债券市场开市交易，标志着北交所债券市场建设迈出了新的一步。”北交所董事长周贵华在开市仪式上表示，债券是证券交易所的基础品种，是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的重要手段。信用债市场开市是高质量建设北交所的新起点，也将为我国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北交所债券市场首批上市交易的3只企业债中，有两只来自北京市属国企。其中，北京国资公司在启动受理当日作为第一家企业进行企业债注册申报，申报额度为50亿元，为“首单申报”。同年11月，改债券申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为“首单获批”。2024年1月3日，完场债券发行10亿元，利率为2.55%。也为“首单发行”。此次债券发行得到市场高度认可，各金融机构踊跃认购，全场认购倍数高达3.88倍，中标机构包括银行、资管、券商等在内的16家金融机构。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

同有关各方大力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建设，加强交易所债券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深化债券市场功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助力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记者：祝惠春 | 责任编辑：张雪

三、证监会进一步加强融券业务监管，全面暂停限售股出借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59730/content.shtml>

为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监管理念，加强对限售股出借的监管，证监会经充分论证评估，进一步优化了融券机制。具体包括：一是全面暂停限售股出借；二是将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由实时可用调整为次日可用，对融券效率进行限制。因涉及系统调整等因素，第一项措施自1月29日起实施，第二项措施自3月18日起实施。

2023年10月，证监会取消上市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通过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借，并限制其他战略投资者在上市初期的出借方式和比例，新规实施以来，战略投资者出借余额降幅近四成，取得良好效果。

在总结前期优化融券机制安排经验的基础上，按照“稳妥推进、分步实施”的思路，此次证监会优化融券机制，主要体现以下监管意图：一是突出公平合理，降低融券效率，制约机构在信息、工具运用方面的优势，给各类投资者更充足的时间消化市场信息，营造更加公

平的市场秩序。二是突出从严监管，阶段性限制所有限售股出借，进一步加强对限售股融券监管，同时，坚决打击借融券之名行绕道减持、套现之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强化监管，把制度的公平性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及时总结评估运行效果，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北京朝阳区：发布《金融检察白皮书（第八辑）》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https://www.spp.gov.cn/spp/dfjcdt/202401/t20240106_639538.shtml

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金融检察白皮书（第八辑）》，通报办理金融犯罪案件情况。据了解，2023年朝阳区检察院办理的金融犯罪案件数和人数同比分别上升12.4%、23.8%。

据了解，朝阳区检察院自2016年首次发布《金融检察白皮书》以来，已连续八年发布《金融检察白皮书》。当天发布的《金融检察白皮书（第八辑）》在总报告部分回顾了过去一年朝阳区金融犯罪案件情况，剖析金融犯罪新特点，总结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履职新举措和惩防并重新成效。分报告结合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最高检相关工作部署，从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梳理金融乱象并思考对策、提升群众风险防范能力等角度着眼，剖析犯罪特点和成因，提出治理

建议，设置了民营企业保护、治罪与治理以及风险警示三个章节，既有丰富数据展现犯罪新趋势，又有典型案例反映案件新情况。

数据显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朝阳区检察院办理金融犯罪案件773件1809人。在案件类型上，仍以非法集资类案件为主，案件受理量占同期金融案件总量的92.8%。朝阳区检察院坚持以案件质量为导向，不断提升办案质效。2023年，该院审结起诉案件认罪认罚率达89.99%，追赃挽损金额达上亿元；依托各类大数据监督模型深挖犯罪线索，纠正漏捕漏诉187人；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向金融机构、服务中介等制发的检察建议均被采纳。

记者：徐日丹|责任编辑：陆青 于春贺

五、深化协作配合 共推金融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研讨会在京召开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https://www.spp.gov.cn/spp/zdgz/202401/t20240129_641662.shtml

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主办，北京市检察院、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协办的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工作交流座谈会于1月26日在京召开。

据了解，此次座谈会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意见》落实，深化检察机关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交流经验，共商举措。

座谈会设置了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金融大局、加强金融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建设、全链条打击金融犯罪黑灰产、重大疑难复杂金融犯罪案件办理和风险处置、非法集资案件追赃挽损及风险化解五个主题单元，参会检察人员结合主题，立足检察履职，分享经验做法，指出当前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并结合本地实际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金融监管总局稽查局、打非局、法规司有关负责同志就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部门与检察机关协同联动提出工作思路。全国人大代表田轩，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程雷围绕各个主题作了点评。

本次座谈会的召开，不仅通过深入研讨为推动《意见》落地生根提供有益借鉴，同时进一步凝聚共识，推动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等各部门协同发力，共同为推进金融强国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记者：简洁 | 通讯员：刘诗雨

六、金融反腐资讯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1月8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近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公报亮相，为2024年的中国反腐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

全会提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全会强调，要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高压态势，继续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集中整治跨境腐败问题。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继续加大审计等移送问题线索查处力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2. 据金融时报报道，2023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披露了至少有101名干部被查。其中8名中管干部被查，分别为中国银行原党委

书记、董事长刘连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晓鹏，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双宁，中国工商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红力，中国工商银行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刘立宪，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王用生，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肖星。

2023年国有大行成为反腐重点对象，共有40人被查。具体来看，工商银行有11位干部被查，其中包括2名中管干部，中国银行有7位，包括一名中管干部，农业银行有8位，建设银行有8位，交通银行有6位干部被查。政策性银行同样是金融反腐的重要对象。三大政策性银行共有13位干部接受调查，其中国家开发银行7人，农业发展银行4人，进出口银行2人。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共有6位干部被查，其中广发银行4人，中国民生银行和浙商银行各一人。城商行方面共有4人被查，分别涉及中原银行、贵州银行、蒙商银行和内蒙古银行。此外，省联社共有11人被查，其中包括5名“一把手”；从省份来看，河南、四川、甘肃各有2人被查，安徽、广东、江西、贵州、新疆各有1人被查。

“重拳出击是为了更好地通过查办案件形成不敢腐的氛围、织密不能腐的网格、夯实不想腐的意识。”驻交行纪检监察组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的公开发文中表示。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磊表示，金融腐败背后潜藏着金融风险，严重威胁国家金融安全，多名金融领域高官落马，释放出的正是

坚决清除金融领域“内鬼”、持续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的强烈信号。

3. 2024年伊始，金融反腐打响“第一枪”。1月4日下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通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资深经理任国庆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公开信息显示，任国庆在邮储系统内工作多年，曾任辽宁省朝阳市邮政局副局长、辽宁省邮政储汇局局长、邮储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邮储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等职务。2023年7月，任国庆即传出被调查的消息。在被查前，任国庆已改任辽宁省分行资深经理，直至此次官宣被查。

回顾来看，任国庆被查似乎早有端倪。2023年10月，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对象公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常规巡视对象。巡视组指出，将检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情况，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深入查找国企领域腐败问题；检查巡视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情况，突出对履行整改责任的监督。

2022年2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原党组副书记、总经理李国华被查，同年9月被开除党籍。李国华在邮政系统工作多年，曾任国家邮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2023年7月，李国华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开庭。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称：李国华曾利用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企业经营、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

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645万余元。任国庆的被查，也被认为与李国华案有关。

此外，2022年11月，中国邮政集团辽宁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革平被查，2023年2月被免职，调查结果尚未公布。

据悉，李革平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与任国庆在邮储银行吉林省分行任职期间曾有多次共同参加活动的记录。

2023年10月，中国纪检监察刊文指出，管理机制不完善、制度规定有漏洞，是很多央企贪腐频发的重要原因。驻中国邮政纪检监察组针对辽宁省分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李革平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有关单位违规招标采购、接受合作商“围猎”等问题，向案发单位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同时印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涉案合作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着力惩戒行贿、铲除腐败滋生土壤。

法规速递

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5号公布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第三条 操作风险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第四条 操作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审慎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坚持风险为本的理念，充分重视风险苗头和潜在隐患，有效识别影响风险管理的不利因素，配置充足资源，及时采取措施，提升前瞻性。

(二) 全面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员工和产品，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过程，充分考量其他内外部风险的相关性和传染性。

(三) 匹配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体现多层次、差异化的要求，管理体系、管理资源应当与机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复杂性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并根

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四）有效性原则。机构应当以风险偏好为导向，有效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所面临的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第五条 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基于良好的治理架构，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做好与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恢复与处置计划等体系机制的有机衔接，提升运营韧性，具备在发生重大风险和外部事件时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管。

第二章 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将操作风险作为本机构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批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确保与战略目标一致；
- （二）审批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三）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权限、报告等机制，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四）每年至少审议一次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充分了解、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情况以及高级管理层工作；
- （五）确保高级管理层建立必要的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操作风险的机制；
- （六）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 （七）审批操作风险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 （八）确保建立与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匹配的风险文化；

（九）其他相关职责。

第八条 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其监事（会）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

（二）明确界定各部门、各级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和报告要求，督促各部门、各级机构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三）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督促各部门、各级机构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并定期审查，及时处理突破风险偏好以及其他违反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的情况；

（四）全面掌握操作风险管理总体状况，特别是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提交一次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并报送监事（会）；

（六）为操作风险管理配备充足财务、人力和信息科技系统等资源；

（七）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应对操作风险事件；

（八）制定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与奖惩机制；

（九）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应当建立完善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各级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包括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第十一条 第一道防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指定专人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投入充足资源；
- （二）按照风险管理评估方法，识别、评估自身操作风险；
- （三）建立控制、缓释措施，定期评估措施的有效性；
- （四）持续监测风险，确保符合操作风险偏好；
- （五）定期报送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六）制定业务流程和制度时充分体现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 （七）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第二道防线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主要职责包括：

- （一）在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及以上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或指定专人，为其配备充足的资源；
- （二）跟踪操作风险管理监管政策规定并组织落实；
- （三）拟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制定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的方法和具体规定；
- （四）指导、协助第一道防线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操作风险，并定期开展监督；
- （五）每年至少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一次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 （六）负责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 （七）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
- （八）其他相关职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可以豁免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在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或专人的要求。

第十三条 法律、合规、信息科技、数据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保卫、

财务会计、人力资源、精算等部门在承担本部门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的同时，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操作风险管理提供充足资源和支持。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覆盖第一道防线、第二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开展其他审计项目时，应当充分关注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第十五条 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外部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境内分支机构、直接经营业务的部门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为本级、本条线操作风险管理部门配备充足资源；
- （二）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以及管理流程等要求；
- （三）按照内外部审计结果和监管要求改进操作风险管理；
- （四）其他相关职责。

境外分支机构除满足前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所在地监管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其并表管理范围内的境内金融附属机构、金融科技类附属机构建立符合集团风险偏好，与其业务范围、风险特征、经营规模及监管要求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三道防线，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境外附属机构除满足前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所在地监管要求。

第三章 风险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应当与机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

风险特征相适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操作风险定义；
- （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权限和责任；
- （三）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程序；
- （四）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包括报告主体、责任、路径、频率、时限等。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或者修订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职责归属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整体风险偏好下制定定性、定量指标并重的操作风险偏好，每年开展重检。风险偏好应当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等相衔接。风险偏好指标应当包括监管部门对特定机构确定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确定操作风险容忍度或者风险限额等方式建立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和及时预警。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具备操作风险管理功能的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包括：

- （一）记录和存储损失相关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
- （二）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的自评估；
- （三）支持关键风险指标监测；
- （四）支持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 （五）提供操作风险报告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明确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要求。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机制，考核评价指标应当兼顾操作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薪酬和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反映考

核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培训。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披露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银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披露损失数据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操作风险偏好，识别内外部固有风险，评估控制、缓释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剩余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定操作风险等级，确定接受、降低、转移、规避等应对策略，有效分配管理资源。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结合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实施控制、缓释措施，将操作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内。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风险等级，对业务、产品、流程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风险采取控制、缓释措施，持续监督执行情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购买保险、业务外包等措施缓释操作风险的，应当确保缓释措施实质有效。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内部控制措施至少包括：

- (一) 明确部门间职责分工，避免利益冲突；
- (二) 密切监测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的执行情况；
- (三) 加强各类业务授权和信息系统权限管理；
- (四) 建立重要财产的记录和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日常管理和定期检查机制；
- (五) 加强不相容岗位管理，有效隔离重要业务部门和关键岗位，建立履职

回避以及关键岗位轮岗、强制休假、离岗审计制度；

（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重点关注关键岗位员工行为；

（七）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定期对账；

（八）建立内部员工揭发检举的奖励和保护机制；

（九）配置适当的员工并进行有效培训；

（十）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其他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与其业务规模和复杂性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有效应对导致业务中断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业务中断影响。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演练评估，验证应急预案及备用资源的可用性，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及处置能力，测试关键服务供应商的持续运营能力，确保业务连续性计划满足业务恢复目标，有效应对内外部威胁及风险。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监测、防御、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重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依法合理利用数据。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与业务外包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有严谨的业务外包合同和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加强对外包方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对风险持续扩大的情形建立预警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缓释风险。

第三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内部定期报告机制。第一道防线应当向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和本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各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汇总本级及所辖机构的情况向上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每年四月底前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前一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和其他内部部门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运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等基础管理工具管理操作风险，可以选择运用事件管理、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情景分析、基准比较分析等管理工具，或者开发其他管理工具。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运用各项风险管理工具进行交叉校验，定期重检、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重大变更情形的，应当强化操作风险的事前识别、评估等工作：

- （一）开发新业务、新产品；
- （二）新设境内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 （三）拓展新业务范围、形成新商业模式；
- （四）业务流程、信息科技系统等发生重大变更；
- （五）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定期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在开展其他压力测试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操作风险的影响，针对压力测试中识别的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资本监管的要求，对承担的操作风险计提充足资本。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对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的监督管理纳入集团和法人监管体系,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共同防范金融风险跨机构、跨行业、跨区域传染。

第四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监管评级、风险提示、监管通报、监管会谈、与外部审计师会谈等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方式,实施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持续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第三方机构就其操作风险管理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价报告。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存在缺陷和问题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职责通报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风险管理漏洞。

第四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以下重大操作风险事件5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一)形成预计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或者超过上年度末资本净额5%(含)以上的事件。

(二)形成损失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或者超过上年度末资本净额1%(含)以上的事件。

(三)造成重要数据、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重要资料严重损毁、丢失或者泄露,已经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事件。

(四)重要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受到网络攻击,导致在同一省份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业务中断3小时以上;或者在两个及以上省份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业务中断30分钟以上。

(五)因网络欺诈及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导致本机构或客户资金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被采取监察调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事件。

(七)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的事件。

(八)员工涉嫌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类违法犯罪被立案的事件。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对于第一款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案件管理、突发事件管理等监管规定中另有报告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报告,并在报告时注明该事件属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调整第一款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标准。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者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

(四)未建立或者落实操作风险管理文化、考核评价机制、培训;

(五)未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流程、管理工具和信息系统,或者其设计、应用存在缺陷;

(六)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严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导致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二）未按照监管要求整改；

（三）瞒报、漏报、故意迟报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情节严重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应当通过组织宣传、培训、自律、协调、服务等方式，协助引导会员单位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鼓励行业协会、学术机构、中介机构等建立相关领域的操作风险事件和损失数据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参

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是指按照并表调整后表内外资产（杠杆率分母）达到30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银行机构，以及按照并表口径（境内外）表内总资产达到20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及以上的保险机构。

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是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未设董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由其经营决策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职责。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关于计量的规定不适用于保险机构。

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如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不一致的，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执行。

第五十条 关于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规模较大的保险机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执行；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年内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7〕42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银监发〔2005〕17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录：名词解释及示例

一、操作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事件是指由操作风险引发，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发生实际或者预计损

失的事件。银行保险机构分别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进行损失事件分类。

二、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1. 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
2. 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3. 业务、管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依法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

三、运营韧性

运营韧性是在发生重大风险和外部事件时，银行保险机构具备的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例如，在发生大规模网络攻击、大规模传染病、自然灾害等事件时，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运营韧性管理机制，能够持续向客户提供存取款、转账、理赔等关键服务。

四、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报告以及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可以是专项报告，也可以是包括操作风险管理内容的全面风险报告等综合性报告。

五、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

第十九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可以包括案件风险率和操作风险损失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视情形决定，是否确定对特定机构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

（一）指标计算公式

案件风险率=业内案件涉案金额/年初总资产和年末总资产的平均数×10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于稽查检查和案件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操作风险损失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损失金额总和/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100%

（二）案件风险率

案件风险率应当保持在监测目标值的合理区间。监测目标值公式为：

$$S_t = S_s + \varepsilon$$

S_t 为案件风险率监测目标值； S_s 为案件风险率基准值，由监管部门根据同类型机构一定期间的案件风险率、特定机构一定期间的案件风险率，并具体选取时间范围、赋值适当权重后确定。 ε 为案件风险率调值，由监管部门裁量确定，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反洗钱监管情况、风险事件演变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境外机构合规风险事件情况等。

（三）操作风险损失率

操作风险损失率应当保持在监测目标值的合理区间。监测目标值公式为：

$$L_t = L_s + \varepsilon$$

L_t 为操作风险损失率监测目标值； L_s 为操作风险损失率基准值，监管部门根据同类型机构一定期间的操作风险损失率、特定机构一定期间的实际操作风险损失率，并具体选取时间范围、赋值适当权重后确定。 ε 为操作风险损失率调整值，由监管部门裁量确定，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操作风险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管理情况、相关事件数量和金额变化情况、经济金融周期因素等。

六、风险偏好传导机制

第十九条规定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根据风险偏好设定容忍度或者风险限额等，并对境内外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业务条线等提出相应要求，如对全行（公司）、各附属机构、各分行（分公司）、各业务条线设定操

作风险损失率、操作风险事件数量、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等指标或者目标值，并进行持续监测、预警和纠偏。其中，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信息系统计划服务时间-非预期停止服务时间）/计划服务时间×100%。

七、考核评价指标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考核评价指标，应当兼顾操作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设置过程类指标和结果类指标。例如，操作风险损失率属于结果类指标，可根据损失率的高低进行评分。操作风险事件报告评分属于过程类指标，可根据事件是否迟报瞒报、填报信息是否规范、重大事件是否按照要求单独分析等进行评分。

八、固有风险、剩余风险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固有风险是指在没有考虑控制、缓释措施或者在其付诸实施之前就已经存在的风险。剩余风险是指现有的风险控制、缓释措施不能消除的风险。

本条所指固有风险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不一致，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中的固有风险是指在现有正常保险行业物质技术条件和生产组织方式下，保险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必然存在的、客观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

九、操作风险等级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等级由银行保险机构自行划分。例如，通常可划分为三个等级：发生可能性（频率）低、影响（损失）程度低的，风险等级为低；发生可能性（频率）高、影响（损失）程度低的，风险等级为中；发生可能性（频率）低、影响（损失）程度高或者发生可能性（频率）高、影响（损失）程度高的，风险等级为高。

十、缓释操作风险

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购买保险是指，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购买保险，在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导致形成实物资产损失时，获得保险赔付，收回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有效缓释风险。其中，保险公司向本机构和关联机构购买保险不属于有效缓释风险。

十一、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

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是银行保险机构用于管理操作风险的基础工具。

（一）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

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称为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是指按统一的操作风险分类标准，收集汇总相应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应当结合管理需要，收集一定金额以上的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收集范围应当至少包括内部损失事件，必要时可收集几近损失事件和外部损失事件。

内部损失事件是指，形成实际或者预计财务损失的操作风险事件，包括通过保险及其他手段收回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操作风险事件，以及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其他风险相关的操作风险事件。

几近损失事件是指，事件已发生，但未造成实际或者预计的财务损失。例如，银行保险机构因过错造成客户损失，有可能被索赔，但因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了客户损失，客户谅解并未进行索赔。

外部损失事件是指，业内其他金融机构出现的大额监管处罚、案件等操作风险事件。

（二）操作风险自评估

操作风险自评估是指，识别业务、产品及管理活动中的固有操作风险，分析控制措施有效性，确定剩余操作风险，确定操作风险等级。

（三）关键风险指标

关键风险指标是指，依据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结果，设定相应指标，全面反映机构的操作风险敞口、控制措施有效性及风险变化趋势等情况，并应当具有一

定前瞻性。例如，从人员、系统、外部事件等维度制定业内案件数量、业外案件涉案金额等作为关键风险指标并设定阈值。

十二、事件管理、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情景分析、基准比较分析

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以选择运用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

（一）事件管理

事件管理是指，对新发生的、对管理有较大影响的操作风险事件进行分析，识别风险成因、评估控制缺陷，并制定控制优化方案，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例如，发生操作风险事件后，要求第一道防线开展事件调查分析，查清业务或者管理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二）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

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是指，对操作风险自评估等工具识别的关键控制措施进行持续分析、动态优化，确保关键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例如，利用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对关键控制措施进行评估、重检、持续监测和验证。

（三）情景分析

情景分析是指对假设情景进行识别、分析和计量。情景可以包括发生可能性（频率）低、影响程度（损失）高的事件。

情景分析的基本假设可以引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等工具获取的数据信息。运用情景分析可发现潜在风险事件的影响和风险管理的效果，并可对其他风险工具进行完善。

情景分析可以与恢复与处置计划结合，用于测试运营韧性。例如，假设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数据中心无法运行也无法恢复、必须由异地灾备中心接替的情景，具体运用专家判断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制定业务恢复的优先顺序和恢复时间等目标，分析需要配置的资源保障。

（四）基准比较分析

基准比较分析，一方面是指将内外部监督检查结果、同业操作风险状况与本机构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结果进行比对，对于偏离度较大的，需重启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另一方面是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之间互相验证，例如，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与操作风险自评估结果进行比较，确定管理工具是否有效运行。

经典案例

一、苏某明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核心观点】

私募基金管理人经登记、私募基金经备案或者部分备案的不影响对非法集资行为“非法性”的认定。

【关键词】

私募基金 非法性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基本案情】

被告人苏某明，系深圳弘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某财富公司”）、深圳弘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某基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两家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被告人高某，系弘某财富公司副总裁、销售部负责人。被告人贺某，系弘某基金公司副总裁、业务部负责人。

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苏某明以弘某财富公司、弘某基金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先后成立深圳弘某天成添富投资企业、深圳弘某汇富贰号投资企业等有限合伙企业，以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为投资标的，隐瞒投资项目均为苏某明实际控制的公司开发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实情，发行私募股权类基金产品5只（其中4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苏某明指使高某、贺某组织销售团队以口口相传，召开产品推介会，通过其他金融机构和私募基金公司、同行业从业人员帮

助推销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私募基金产品，允许不合格投资者通过“拼单”“代持”等方式突破私募基金投资人数和金额的限制，由苏某明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与投资者签订回购协议，并由苏某明个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年利率10%至14.5%的回报，变相承诺保本付息。苏某明、高某、贺某等人通过上述方式共非法公开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亿元。上述资金进入合伙企业募集账户后划转至苏某明控制的数个账户，各私募基金产品资金混同，由苏某明统一支配使用。其中，以募新还旧方式兑付本息1.5亿余元，用于私募基金约定的投资项目1.3亿余元，用于苏某明开发的其他房地产项目1.2亿余元，用于购买建筑材料1.01亿余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提成、公司运营成本及归还公司债务0.9亿余元。因资金链断裂，苏某明无法按期兑付本息。截至案发，投资人本金损失4.41亿余元。

【刑事诉讼过程】

2019年2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对苏某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2019年8月30日、2020年7月27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先后以苏某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高某、贺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0年3月11日、11月24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先后以苏某明、高某、贺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

2021年5月20日、9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苏某明、高某、贺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苏某明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对高某、贺某分别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三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共冻结涉案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687万余元，依法追缴被告人苏某明对他人享有的1600万元债权和35名投资人利息、分红、佣金、返点费等，判决生效后一并发还投资人。

【典型意义】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经登记、私募基金经备案或者部分备案，不影响对非法集资行为“非法性”的认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本案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具有“非公开”和“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募集”两个基本属性；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募集完毕后办理基金备案，经登记、备案不属于“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吸收存款是商业银行的专属业务，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违反上述规定，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属于假借私募基金的合法经营形式，掩盖非法集资之实，既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法律规定，又违反了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无论是否经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均具有非法性。

2. 以私募基金为名非法集资的手段多样，实质上都是突破私募基金“私”的本质和投资风险自负的底线，以具有公开性、社会性和利诱性的方式非法募集资金。常用的手段有：通过网站、电话、微信、

讲座、推介会、分析会、撒网式代销推荐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有公开性；通过组织不合格投资者私下协议代持基金份额、允许“拼单团购”、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收益权进行拆分转让、同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降低合格投资者标准，规避投资者人数限制，具有社会性；除私募基金认购合同外，通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口头承诺回购、担保、年化收益率等方式，以预期利润为引诱，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具有利诱性。发行销售私募基金的行为具备上述特征的，属于非法集资或者变相非法集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的关键。私募股权类基金产品一般从事创业投资，以投资项目公司、企业的股权为标的，对于发行私募股权类基金产品符合非法集资犯罪“四性”特征，但大部分资金用于真实项目投资，没有抽逃、转移、隐匿、挥霍等情形的，可以不认定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本案中，苏某明等人以私募为名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募集资金除返本付息和维持运营外，主要用于约定房地产项目、其他房地产项目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建筑材料采购，项目真实，依法认定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两高”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

二、中某中基集团、孟某、岑某集资诈骗案

【核心观点】

以发行销售私募基金为名，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对集资款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构成集资诈骗罪。

【关键词】

私募基金 集资诈骗 单位犯罪 追赃挽损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中某中基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某中基集团”）；被告人孟某，系中某中基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告人岑某，系中某中基集团总经理；被告人庄某，系中某中基集团副总经理（已死亡）。

2015年5月，孟某注册成立中某中基集团。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中某中基集团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孟某、岑某、庄某，通过实际控制的上海檀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檀某公司”）、上海洲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某公司”）、深圳市辉某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某集团”）以及合作方北京云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某公司”）等10多家公司，采用自融自用的经营模式，围绕中某中基集团从事私募基金产品设计、发行、销售及投融资活动。

孟某、岑某、庄某指使檀某公司、洲某公司工作人员以投资中某中基集团实际控制的多家空壳公司股权为名，使用庄某伪造的财务数据、贸易合同设计内容虚假的私募基金产品，将单一融资项目拆分为数个基金产品，先后以檀某公司、洲某公司、云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39只私募股权类基金产品。上述三家公司均在基金业协

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39只产品均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相关基金产品由不具备私募基金销售资质的“辉某集团”等3家“辉某系”公司销售。孟某、岑某指使“辉某系”公司工作人员以举办宣传会，召开金融论坛、峰会酒会，随机拨打电话，在酒店公共区域摆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私募基金产品，谎称由具有国资背景的中某中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以虚设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变相承诺保本保息，超出备案金额、时间，滚动销售私募基金产品，累计非法募集资金人民币78.81亿余元。

募集资金转入空壳目标项目公司后，从托管账户违规汇集至中某中基集团账户形成资金池，由孟某、岑某任意支配使用。上述集资款中，兑付投资人本息42.5亿余元，支付销售佣金、员工工资、保证金17.1亿余元，转至孟某、岑某控制的个人账户及个人挥霍消费3.9亿余元，对外投资17.5亿余元。中某中基集团所投资的项目处于长期亏损状态，主要依靠募新还旧维持运转。截至案发，投资人本金损失38.22亿余元。

【刑事诉讼过程】

2019年8月15日，投资人薛某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报案称其购买的檀某、洲某私募基金产品到期无法退出。同年10月14日，浦东分局以涉案私募基金均经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没有犯罪事实为由作出不立案决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接立案监督线索后审查发现，涉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产品虽经登记、备案，但募集、

发行和资金运作均违反私募基金管理法律规定，属于假借私募基金经营形式的非法集资行为。2020年4月10日，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制发《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2020年4月13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同年11月3日以孟某、岑某、庄某涉嫌集资诈骗罪移送起诉。因案件重大复杂，2020年11月30日，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将本案报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2021年6月9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中某中基集团、孟某、岑某、庄某构成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案件办理期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分别向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中某中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就办案发现的私募基金托管银行未尽履职、国有企业对外合作不规范等问题提出建议，两家单位积极落实整改并及时回复检察机关。

2022年11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中某中基集团罚金人民币1亿元，判处孟某、岑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庄某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因病死亡，依法对其终止审理。孟某、岑某提出上诉。2023年3月13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共冻结涉案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6500万余元，查封、扣押房产、土地使用权、公司股权数十处。判决生效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资产依法组织拍卖，与银行存款一并发还投资人。

【典型意义】

1. 以发行销售私募基金为名，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对集资款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构成集资诈骗罪。司法机关应以私募基金发行中约定的投资项目、底层资产是否真实，销售中是否提供虚假承诺等作为是否使用诈骗方法的审查重点；应以资金流转过程和最终去向作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审查重点，包括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私募基金约定投资项目，是否用于其他真实投资项目，是否存在极不负责任的投資，是否通过关联交易、暗箱操作等手段进行利益输送，是否以各种方式抽逃转移资金，是否用于个人大额消费和投资等。本案中，孟某等人虚构对外贸易项目、伪造财务资料发行内容虚假的私募基金，以虚假担保诱骗投资人投资，属于典型的使用诈骗方法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汇集于中某中基集团资金池，主要用于兑付本息、支付高额运营成本和个人占有挥霍，虽有17亿余元用于投资，但是与募集资金的规模明显不成比例，且投资项目前期均未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资金投入后也未对使用情况进行任何有效管理，对资金使用的决策极不负责任，应依法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2. 准确认定犯罪主体，全面审查涉案财产，依法追赃挽损。私募基金非法集资案件涉及私募基金设计、管理、销售等多方主体，认定犯罪主体应以募集资金的支配与归属为核心，对于犯罪活动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决策实施，全部或者大部分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除单位设立后专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外，应依法认定为单位犯罪，追缴单位全部违法所得。私募股权类投资基金的涉案资金以

股权投资形式流向其他公司的，追赃挽损的范围不限于犯罪单位的财物，对涉案私募基金在其他公司投资的股权，应在确认权属后依法予以追缴。本案中，10多家关联公司围绕中某中基集团开展私募基金发行销售活动，募集资金归中某中基集团统一支配使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中某中基集团为单位犯罪主体，对单位财产、流向空壳公司的财产以及投资项目财产全面追赃挽损。

3.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透过表象依法认定犯罪本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私募基金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方式、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是，作为新兴金融产品，发展时间短，各方了解认识不够深入，容易出现利用私募名义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司法机关要发挥好职能作用，穿透各种“伪装”认识行为本质，依法严惩私募基金犯罪，通过办案划明行业发展“底线”“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本案中，司法机关主动作为，检察机关对“伪私募”立案监督、依法追诉，对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人民法院对被告单位和被告人依法从重处罚，最大限度为投资人追赃挽损，体现了对利用复杂金融产品实施涉众诈骗行为的严厉惩治，突出了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司法力度，警示告诫私募行业规范运营、健康发展。

来源：“两高”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

三、郭某、王某职务侵占案

【核心观点】

利用职务便利截留私募基金财产归个人所有的构成职务侵占罪。

【关键词】

私募基金 职务侵占 债券市场 截留价差

【基本案情】

被告人郭某，系上海利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交易员；被告人王某，与郭某系夫妻关系。

利某公司系从事债券市场投资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020年1月至10月，郭某多次利用担任利某公司资金交易员的职务便利，在对利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所投资债券进行账户间平移调整过程中，伙同其丈夫王某通过虚增交易环节、低卖高买的方式进行债券撮合交易并从中牟利。其间，王某根据郭某提供的交易信息，通过他人寻找多家做市商及第三方债券投资账户“中某信托”，将利某公司指令郭某通过一位做市商从A账户卖给B账户的债券，拆分为先通过一位做市商低价从A账户卖给中某信托，再通过另一位做市商高价从中某信托卖给B账户，将交易价差截留在中某信托账户；郭某通过瞒报交易环节和做市商信息、修改真实交易数据等方式，向公司隐瞒交易价差。二人使用上述手段完成过券交易26笔，通过中某信托账户截留资金人民币602万余元，除支付代理费190余万元外，其他资金转入郭某、王某个人账户，用于购买股票、汽车、日常消费、个人存款等。

【刑事诉讼过程】

2021年2月5日，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以郭某涉嫌职务侵占罪立案侦查。2022年1月6日，黄浦分局以郭某、王某涉嫌职务侵占罪移送起诉。侦查和审查起诉过程中，郭某、王某均辩称通过撮券交易获利系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并无侵占利某公司基金财产的主观故意。针对犯罪嫌疑人辩解，经补充侦查，多位做市商、利某公司均证明正常账户平移交易均是通过一位做市商在账户间直接交易，除手续费外，私募基金无其他支出；利某公司是按正常流程下达的直接平移交易指令；中介人员证明王某为避免被中间商发现虚设交易环节，有意要求分别选择两个中间商完成交易；电脑原始记录和上报公司报表证明，郭某篡改了真实交易数据；银行资金转账记录证明涉案资金均被郭某、王某个人使用。检察机关认为，上述证据证明，郭某、王某内外勾结，利用郭某交易员的职务便利，在正常交易流程外通过虚增交易环节、低卖高买的方式开展不正当交易，将私募基金财产非法占为己有，构成职务侵占罪共同犯罪。2022年1月30日、8月18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以郭某、王某构成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案件办理期间，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向利某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就该公司对日常投资交易内部管理缺失的情况提出加强风控与合规管理的建议，利某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并及时回复检察机关。

2022年6月14日、10月24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先后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郭某、王某犯职务侵占罪，对郭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对王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赔全部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利某

公司。两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1. 在投资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截留私募基金财产非法占为己有的，构成职务侵占罪，侵占数额以私募基金实际受损失数额计算。为投资人进行股票、债券投资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业务，管理人员除约定的管理费用外，不应从中获取任何其他利益，对于使用欺骗、隐瞒等方式与私募基金开展不正当交易，将本应归属于私募基金的利益输送至个人的，其实质是截留私募基金财产非法占为己有，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郭某、王某利用郭某担任私募基金债券交易员的职务便利，通过实际控制“中某信托”账户与私募基金进行人为增加的对手方交易，低卖高买截留本属于私募基金的利润归个人所有，系侵占私募基金管理人代为管理的资金，构成职务侵占罪。

2. 全面收集证据，准确区分为投资人利益开展的正常投资与为个人利益实施的不正当交易，做到依法认定、不枉不纵。私募投资基金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金融产品，以受托权限和忠实勤勉义务为核心。办案过程中，应全面收集投资人合同授权、私募基金管理人对行为人下达的交易指令、市场上同类交易正常交易流程、行为人对单位上报的交易数据、涉案资金最终流向等证据，以证明行为人究竟是开展符合合同约定的正常投资交易还是通过开展不正当交易获取不正当利益。

3. 依法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私募基金在服务理财、支持

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私募基金行业良莠不齐、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也客观存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私募基金案件时，应及时通过制发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协助把脉分析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治理、行业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使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经营，通过源头治理预防犯罪、防范风险，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来源：“两高”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

专业委员会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金融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师协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金融犯罪辩护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鼓励会员积极学习、了解金融犯罪辩护领域专业知识，提高律师在该领域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促进律师金融犯罪业务辩护的专业化，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金融犯罪特指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及涉金融领域的刑事犯罪，例如非法集资、违法放贷、洗钱、内幕交易、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票据诈骗等。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金融犯罪辩护法律服务水平，制定金融犯罪辩护相关律师业务指引，加深金融犯罪辩护相关实务和理论研究，积极参与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在金融犯罪辩护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与修订工作，逐步扩大深圳律师金融犯罪辩护业务在相关行业以及领域的影响力。

委员会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主任：马成（大成所）

顾问：郑剑民（旭晨所）、刘辉（盈科所）、蔡华（啸风所）

副主任：罗鑫嘉（宝城所）、张自柱（盈科所）、石国胜（君言所）

秘书长：任伟（大成所）

主任助理：周诗燕（大成所）、王允庆（泰和泰所）、艾青（华商所）、

刘敏（际唐所）

委员及干事：

周群	守静所	杨叶	华商所
龚生超	广和所	王正华	知恒所
刘仲坚	中闻所	王均象	君言所
华教盛	天梭所	危斌	富群所
李艳艳	隆安所	李慧芳	广和所
董国强	盈科所	吴娟红	瀛尊所
邹琴	君言所	张正友	诚公所
张宏亮	知明所	张晋华	金诚同达所
张涓	中银所	张辉	知恒（龙岗）所
陈小艳	诚公所	陈立航	盈科所
陈延平	华范所	陈杰	华商所
罗小柏	泰和泰所	岳锦	良马所
胡玄欣	盈科所	温久远	通商所

钟艾玲	君言所	袁志成	正大元所
郭漫博	诚公所	唐绍斌	君言所
黄艳霞	万诺所	傅强	君泽君所
曹继栋	大成所	赖汉兴	深宝所
翟振轶	盈科所	赖佳文	华商所
廖锐斌	百瑞所	穆清	知恒所
潘智慧	商达所	李茂阳	大成所
牟亦廷	朗道所	张恒业	君言所